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7號2樓

電話：(02)2501-556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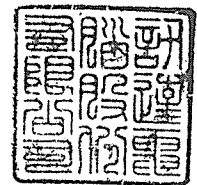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二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八
(十二) 其 他	52~5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60、 62~6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8~60、 62~6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61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元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488,043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486 仟元）；催收款 2,454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七。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就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4.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 存貨之減損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48,96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7,011 仟元），占總資產之 16%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及九。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按公司之會計政策執行。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之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三)	\$ 44,420	5	\$ 150,004	1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8,515	1	10,895	1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488,043	53	355,853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三及二四)	52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32	-	33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8,960	16	222,468	2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8,212	6	40,531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五)	94,929	10	32,7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17,966	2	1,6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61,701</u>	<u>93</u>	<u>814,567</u>	<u>9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108	-	4,5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3,721	2	15,6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24,736	3	25,783	3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三)	18,586	2	3,0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151</u>	<u>7</u>	<u>49,071</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2,852</u>	<u>100</u>	<u>\$ 863,638</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46,150	27	\$ 173,400	20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92	-	18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174,625	19	191,80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四)	32,114	3	22,5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46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33,655	4	44,35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67	-	8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8,949</u>	<u>53</u>	<u>433,178</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431	1	12,4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14,376	2	15,6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	-	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07</u>	<u>3</u>	<u>28,35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13,756</u>	<u>56</u>	<u>461,528</u>	<u>53</u>
	<b>權益(附註十七)</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83,680	41	383,680	45
3200	資本公積	422	-	42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04	4	34,8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37	1	7,03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6,764)	(1)	(16,26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077	4	25,572	3
3400	其他權益	(10,083)	(1)	(7,564)	(1)
3XXX	權益總計	<u>409,096</u>	<u>44</u>	<u>402,110</u>	<u>4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922,852</u>	<u>100</u>	<u>\$ 863,6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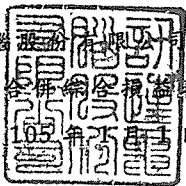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陳昆祺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1,869,759	100	\$ 1,455,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 1,688,376 )	( 90 )	( 1,326,334 )	( 91 )
5900	營業毛利	181,383	10	128,682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88,983 )	( 5 )	( 88,782 )	( 6 )
6200	管理費用	( 68,169 )	( 4 )	( 70,098 )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7,152 )	( 9 )	( 158,880 )	( 11 )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4,231	1	( 30,198 )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794	-	5,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51 )	-	396	-
7050	財務成本	( 7,483 )	-	( 1,72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840 )	-	3,99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391	1	( 26,201 )	( 2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6,418 )	( 1 )	( 1,273 )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8,973	-	( 27,474 )	( 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六）	641	-	( 158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十）	( 109 )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 3,035 )	-	( 19,774 )	( 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516	-	3,3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987 )	-	( 16,544 )	( 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86	-	( \$ 44,018 )	( 3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23		( \$ 0.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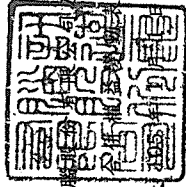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陳昆祺





訊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680	\$ 34,804	\$ 7,037	\$ 11,336	\$ 8,849	\$ 446,128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7,474)	-	( 27,47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	( 16,413)	( 16,54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05)	( 16,413)	( 44,01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3,680	34,804	7,037	( 16,269)	( 7,564)	402,11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973	-	8,9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32	( 2,519)	( 1,98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5	( 2,519)	6,98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3,680	\$ 34,804	\$ 7,037	( \$ 6,764)	( \$ 10,083)	\$ 409,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陳昆祺

##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5,391	(\$ 26,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6	1,148
A20300	呆帳費用	-	95
A20900	利息費用	7,483	1,72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05)	( 1,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5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80	( 4,979)
A31150	應收帳款	( 132,661)	93,898
A31200	存 貨	72,173	( 101,527)
A31230	預付款項	( 17,681)	( 5,3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306)	2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62,138)	( 14,439)
A32130	應付票據	( 94)	42
A32150	應付帳款	( 17,177)	29,7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52	( 751)
A32210	預收款項	( 10,697)	( 28,5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	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6)	( 11,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49,569)	( 68,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78)	( 3,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4,047)	( 71,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4)	( 3,5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265)	( 39,8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98	40,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	(\$ 15,543)	(\$ 4,3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36</u>	<u>1,50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543)</u>	<u>( 5,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983	580,4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78,233)	( 483,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0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7,391)</u>	<u>( 1,6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053</u>	<u>95,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047)</u>	<u>( 20,9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05,584)	( 2,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004</u>	<u>152,3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20</u>	<u>\$ 150,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元椒



經理人：葉元椒



會計主管：陳昆祺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1 年 11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1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 電腦程式之設計。
- (三)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



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

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其餘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括維修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721 仟元及 15,68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5,689 仟元及 37,64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	\$ 1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379	100,2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9,621
	<u>\$ 44,420</u>	<u>\$ 150,00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8%~0.35%
銀行定期存款	-	0.58%~1.43%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515	\$ 10,89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515</u>	<u>\$ 10,89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91,529	\$ 359,363
減：備抵呆帳	<u>( 3,486)</u>	<u>( 3,510)</u>
	<u>\$ 488,043</u>	<u>\$ 355,8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24</u>	<u>\$ -</u>
<u>催收款項－帳列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總額	\$ 2,454	\$ 7,279
減：備抵呆帳	<u>( 2,454)</u>	<u>( 7,279)</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皆無逾期減損之情事。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係依據本公司之徵授信管理辦法，擬具授信申請流程，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公司依據往來客戶之訂單及收款狀況，除政府單位外，每半年或至少 1 年檢視其信用額度及評等。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303,909	\$ 175,647
61~90天	62,851	82,588
91~120天	34,041	23,208
121天以上	<u>90,728</u>	<u>77,920</u>
合計	<u>\$ 491,529</u>	<u>\$ 359,3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47,462	\$ 15,220
61~90天	5,893	198
91~120天	3,862	7,019
121天以上	<u>24,050</u>	<u>15,596</u>
合計	<u>\$ 81,267</u>	<u>\$ 38,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84	\$ 3,674	\$ 11,0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95	-	95
外幣換算差額	( 200)	( 164)	( 36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79</u>	<u>\$ 3,510</u>	<u>\$ 10,78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79	\$ 3,510	\$ 10,7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796)	-	( 4,796)
外幣換算差額	( 29)	( 24)	( 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4</u>	<u>\$ 3,486</u>	<u>\$ 5,94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2,454仟元及7,279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八、應收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7,210	\$ 1,440
1~3年	<u>19,269</u>	<u>3,456</u>
	36,479	4,89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u>1,893</u> )	( <u>565</u>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4,586</u>	<u>\$ 4,331</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16,000	\$ 1,288
1~3年	<u>18,586</u>	<u>3,043</u>
應收租賃款	<u>\$ 34,586</u>	<u>\$ 4,331</u>

合併公司對部分商品存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租賃期間為3年。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4.76%。

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商品存貨作為擔保。合併公司於承租人未拖欠之情況下，不得出售擔保品或將擔保品再質押。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u>\$ 148,960</u>	<u>\$ 222,468</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29,726仟元及1,202,926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1,387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0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投資、買賣及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 公司	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 公司	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861	\$ 17,008	\$ 210	\$ 283	\$ 33,362
增 添	-	3,536	-	-	3,536
處 分	-	( 74)	-	-	( 74)
淨兌換差額	( 448)	( 593)	-	( 22)	( 1,0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13</u>	<u>\$ 19,877</u>	<u>\$ 210</u>	<u>\$ 261</u>	<u>\$ 35,76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31	\$ 16,245	\$ 210	\$ 283	\$ 31,069
處 分	-	( 74)	-	-	( 74)
折舊費用	651	497	-	-	1,148
淨兌換差額	( 375)	( 546)	-	( 22)	( 9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7</u>	<u>\$ 16,122</u>	<u>\$ 210</u>	<u>\$ 261</u>	<u>\$ 31,20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06</u>	<u>\$ 3,755</u>	<u>\$ -</u>	<u>\$ -</u>	<u>\$ 4,56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13	\$ 19,877	\$ 210	\$ 261	\$ 35,761
增 添	565	439	-	-	1,004
處 分	( 3,865)	( 672)	-	( 10)	( 4,547)
重 分 類	-	40	-	-	40
淨兌換差額	( 67)	( 87)	-	( 3)	( 1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46</u>	<u>\$ 19,597</u>	<u>\$ 210</u>	<u>\$ 248</u>	<u>\$ 32,10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07	\$ 16,122	\$ 210	\$ 261	\$ 31,200
處 分	( 3,865)	( 672)	-	( 10)	( 4,547)
折舊費用	331	1,145	-	-	1,476
淨兌換差額	( 54)	( 79)	-	( 3)	( 13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19</u>	<u>\$ 16,516</u>	<u>\$ 210</u>	<u>\$ 248</u>	<u>\$ 27,99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7</u>	<u>\$ 3,081</u>	<u>\$ -</u>	<u>\$ -</u>	<u>\$ 4,1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5年

## 十二、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44,019	\$ 29,789
留抵稅額	2,053	2,324
其他預付款	<u>12,140</u>	<u>8,418</u>
	<u>\$ 58,212</u>	<u>\$ 40,531</u>
<u>其他資產</u>		
應收租賃款 (附註八)	\$ 16,000	\$ 1,288
其他應收款	1,736	324
暫付款	<u>230</u>	<u>79</u>
	<u>\$ 17,966</u>	<u>\$ 1,691</u>

## 十三、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236,250	\$ 16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9,900</u>	<u>13,400</u>
	<u>\$ 246,150</u>	<u>\$ 173,4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5% ~ 3.04% 及 1.65% ~ 2.31%。

##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92</u>	<u>\$ 18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4,625</u>	<u>\$ 191,802</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270	\$ 11,451
應付利息	218	125
應付休假給付	3,331	3,351
其他應付費用	13,195	7,6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0	-
	<u>\$ 32,114</u>	<u>\$ 22,570</u>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21,039	\$ 35,768
預收收入	12,616	8,584
	<u>\$ 33,655</u>	<u>\$ 44,352</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31	\$ 41
代收款	836	827
	<u>\$ 867</u>	<u>\$ 868</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18	\$ 27,2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1,242)	( 11,567)
提撥短絀	<u>14,376</u>	<u>15,6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76</u>	<u>\$ 15,6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	<u>\$ 37,707</u>	<u>(\$ 10,755)</u>	<u>\$ 26,9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9	-	249
利息費用(收入)	<u>638</u>	<u>( 188)</u>	<u>450</u>
認列於損益	<u>887</u>	<u>( 188)</u>	<u>6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2	1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4	-	2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71	-	1,17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1,369)</u>	<u>-</u>	<u>( 1,3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u>	<u>122</u>	<u>158</u>
	38,630	( 10,821)	27,809
雇主提撥	-	( 12,176)	( 12,176)
福利支付	<u>( 11,430)</u>	<u>11,430</u>	<u>-</u>
105年12月31日	<u>27,200</u>	<u>( 11,567)</u>	<u>15,6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u>333</u>	<u>( 126)</u>	<u>207</u>
認列於損益	<u>474</u>	<u>( 126)</u>	<u>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	\$ 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0	-	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51	-	35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1,082</u> )	<u>-</u>	( <u>1,082</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661</u> )	<u>20</u>	( <u>641</u> )
	27,013	( 11,673)	15,340
雇主提撥	-	( 964)	( 964)
福利支付	( <u>1,395</u> )	<u>1,395</u>	<u>-</u>
106年12月31日	<u>\$ 25,618</u>	<u>(\$ 11,242)</u>	<u>\$ 14,3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256	\$ -
管理費用	<u>92</u>	<u>699</u>
	<u>\$ 348</u>	<u>\$ 69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做為假設來源。

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百分之十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合併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11)	(\$ 790)
減少 0.25%	\$ 739	\$ 8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15	\$ 796
減少 0.25%	(\$ 692)	(\$ 7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計1年內提撥金額	\$ 960	\$ 1,0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4年

####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25	\$ 1,089
1~5年	5,330	5,664
5~10年	7,176	7,625
超過10年	13,121	13,943
	<u>\$ 26,652</u>	<u>\$ 28,321</u>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368</u>	<u>38,368</u>
已發行股本	<u>\$ 383,680</u>	<u>\$ 383,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及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22</u>	<u>\$ 42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前後章

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發展計畫並兼顧股東利益，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可供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 30% 時，得不予分配。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得低於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底餘額	<u>\$ 7,037</u>	<u>\$ 7,037</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7,564)	\$ 8,8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035)	( 19,7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516</u>	<u>3,361</u>
年底餘額	<u>(\$ 10,083)</u>	<u>(\$ 7,564)</u>

十八、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679,918	\$ 1,307,588
勞務收入	153,270	146,165
其他營業收入	<u>36,571</u>	<u>1,263</u>
	<u>\$ 1,869,759</u>	<u>\$ 1,455,01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72	\$ 1,351
其 他	<u>933</u>	<u>155</u>
	1,805	1,506
其 他	<u>3,989</u>	<u>3,817</u>
	<u>\$ 5,794</u>	<u>\$ 5,3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利益	\$ 135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803)	1,668
其他	( 3,483)	( 1,272)
	<u>(\$ 7,151)</u>	<u>\$ 39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61)	(\$ 1,722)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 67)	-
應收帳款融資利息	( 2,306)	-
其他借款利息	( 249)	-
	<u>(\$ 7,483)</u>	<u>(\$ 1,7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76</u>	<u>\$ 1,1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7	\$ 546
營業費用	359	602
	<u>\$ 1,476</u>	<u>\$ 1,1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5,827</u>	<u>\$ 149,89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4,893	5,326
確定福利計畫	348	699
	<u>5,241</u>	<u>6,0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068</u>	<u>\$ 155,9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780	\$ 35,242
營業費用	118,288	120,673
	<u>\$ 151,068</u>	<u>\$ 155,91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分別以3%至6%及不高於6%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年度為稅前淨利，但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因是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因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66	\$ 3,2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u>
	<u>6,069</u>	<u>3,23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0	( 1,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1</u> )	<u>3</u>
	<u>349</u>	( <u>1,96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18</u>	<u>\$ 1,2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 15,391</u>	( <u>\$ 26,201</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2,616	(\$ 4,4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8	106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2,983	27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2,624	(\$ 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1)	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025)	3,177
子公司盈餘匯回不可扣抵之所得稅費用	<u>-</u>	<u>2,1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18</u>	<u>\$ 1,2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750 仟元及 1,84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16)	(\$ 3,36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09</u>	<u>( 27)</u>
	<u>(\$ 407)</u>	<u>(\$ 3,38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2	\$ 3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46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58	(\$ 105)	(\$ 109)	\$ -	\$ 2,444
應付休假給付	570	( 4)	-	-	566
備抵呆帳	1,704	( 624)	-	( 14)	1,0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472	137	-	( 23)	8,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	132	-	-	181
時間性差異	989	( 108)	-	( 3)	878
虧損扣抵	1,242	( 1,241)	-	( 1)	-
	<u>\$ 15,684</u>	<u>(\$ 1,813)</u>	<u>(\$ 109)</u>	<u>(\$ 41)</u>	<u>\$ 13,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49)	\$ 1	\$ 516	\$ -	(\$ 3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11,853)	1,455	-	-	( 10,398)
時間性差異	( 9)	8	-	-	( 1)
	<u>(\$ 12,411)</u>	<u>\$ 1,464</u>	<u>\$ 516</u>	<u>\$ -</u>	<u>(\$ 10,431)</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582	(\$ 1,951)	\$ 27	\$ -	\$ 2,658
應付休假給付	540	30	-	-	570
備抵呆帳	1,742	53	-	( 91)	1,7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28	19	-	( 175)	8,4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	-	-	49
時間性差異	3,624	( 2,215)	-	( 420)	989
虧損扣抵	1,091	208	-	( 57)	1,242
	<u>\$ 20,207</u>	<u>(\$ 3,807)</u>	<u>\$ 27</u>	<u>(\$ 743)</u>	<u>\$ 15,68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10)	\$ -	\$ 3,361	\$ -	(\$ 54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15,319)	3,466	-	-	( 11,8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	9	-	-	-
時間性差異	( 2,675)	2,294	-	372	( 9)
	<u>(\$ 21,913)</u>	<u>\$ 5,769</u>	<u>\$ 3,361</u>	<u>\$ 372</u>	<u>(\$ 12,41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325	\$ 18,965
115 年度到期	23,364	18,678
	<u>\$ 25,689</u>	<u>\$ 37,643</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訊達公司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25	114
23,364	115
<u>\$ 25,68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 16,269)
	<u>\$ -</u>	<u>( \$ 16,269)</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0,591</u>
	(註)	

106 及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不予分配。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淨損）	<u>\$ 8,973</u>	<u>(\$ 27,47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368</u>	<u>38,368</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672,753	\$ 554,198
存出保證金	24,736	25,7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52,981	387,958
存入保證金	-	3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2 (i)	\$ 139 (i)	\$ 461 (ii)	\$ 196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貨幣計價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而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2,050	\$ 54,521
— 金融負債	246,150	173,4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無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故不進行敏感度分析。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債務人，交易前均經過徵信，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246,150	\$ -	\$ -	\$ -
應付款項	206,831	-	-	-
存入保證金	-	-	-	-
	<u>\$ 452,981</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173,400	\$ -	\$ -	\$ -
應付款項	214,558	-	-	-
存入保證金	-	306	-	-
	<u>\$ 387,958</u>	<u>\$ 306</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9,900	\$ 13,400
未動用金額	400	16,600
	<u>\$ 10,300</u>	<u>\$ 30,000</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43,002	\$ 170,650
未動用金額	265,432	236,596
	<u>\$ 508,434</u>	<u>\$ 407,246</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林秋隆	主要管理階層
吳翠美	主要管理階層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精品翻譯社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103	\$ -
	實質關係人	20	-
		<u>\$ 15,123</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524</u>	<u>\$ -</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64</u>	<u>\$ -</u>	<u>\$ 64</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00</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71</u>	<u>\$ -</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u>\$ 67</u>	<u>\$ -</u>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八) 其他

本公司董事長葉元椒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722</u>	<u>\$ 13,267</u>
退職後福利	<u>35</u>	<u>138</u>
	<u>\$ 13,757</u>	<u>\$ 13,4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質押定存單	52,050	4,900
銀行存款－備償戶	<u>42,879</u>	<u>27,891</u>
	<u>\$ 94,929</u>	<u>\$ 32,791</u>

##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為開立之保證函分別為300仟元、3,110仟元及3,343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06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合同及銷貨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79,700仟元。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7		29.7 (美元：新台幣)			\$	14,180
人 民 幣		20,629		4.456 (人民幣：新台幣)				<u>91,921</u>
								<u>\$ 106,10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0,290		4.456 (人民幣：新台幣)			\$	<u>45,8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8		32.17 (美元：新台幣)			\$	29,869
人 民 幣		8,645		4.511 (人民幣：新台幣)				<u>38,996</u>
								<u>\$ 68,86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6		32.17 (美元：新台幣)			\$	15,950
人 民 幣		4,306		4.511 (人民幣：新台幣)				<u>19,425</u>
								<u>\$ 35,37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9.7 (美元：新台幣)	(\$ 1,336)	32.17 (美元：新台幣)	\$ 155
人 民 幣	4.456 (人民幣：新台幣)	( <u>2,129</u> )	4.511 (人民幣：新台幣)	( <u>389</u> )
		( <u>\$ 3,465</u> )		( <u>\$ 234</u> )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地區商品之銷售類別。合併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維護收入，無產業部門之劃分。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事業群－銷售據點在台灣之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銷售據點在海外之事業群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6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3,666	\$ 636,158	(\$ 65)	\$ 1,869,759
部門間收入	<u>-</u>	<u>19,420</u>	<u>( 19,420)</u>	<u>-</u>
部門收入	<u>\$ 1,233,666</u>	<u>\$ 655,578</u>	<u>(\$ 19,485)</u>	<u>\$ 1,869,759</u>
部門損益	<u>(\$ 5,417)</u>	<u>\$ 29,648</u>	<u>\$ -</u>	<u>\$ 24,231</u>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3,163	\$ 301,853	\$ -	\$ 1,455,016
部門間收入	<u>-</u>	<u>9,913</u>	<u>( 9,913)</u>	<u>-</u>
部門收入	<u>\$ 1,153,163</u>	<u>\$ 311,766</u>	<u>(\$ 9,913)</u>	<u>\$ 1,455,016</u>
部門損益	<u>(\$ 31,062)</u>	<u>\$ 864</u>	<u>\$ -</u>	<u>(\$ 30,198)</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事業群	\$ 641,516	\$ 589,337
海外事業群	<u>281,336</u>	<u>274,301</u>
合併資產總額	<u>\$ 922,852</u>	<u>\$ 863,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負 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事業群	\$ 487,909	\$ 437,621
海外事業群	25,847	23,907
合併負債總額	<u>\$ 513,756</u>	<u>\$ 461,52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 106 年度

	台灣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	合 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及攤銷	<u>(\$ 1,072)</u>	<u>(\$ 404)</u>	<u>(\$ 1,476)</u>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利息收入	\$ 1,150	\$ 655	\$ 1,805
利息費用	( 4,101)	( 3,382)	( 7,483)
所得稅費用	600	( 7,018)	( 6,418)
	<u>(\$ 2,351)</u>	<u>(\$ 9,745)</u>	<u>(\$ 12,096)</u>

#### 105 年度

	台灣事業群	海外事業群	合 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及攤銷	(\$ 526)	(\$ 622)	(\$ 1,148)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損失	( 95)	-	( 95)
	<u>(\$ 621)</u>	<u>(\$ 622)</u>	<u>(\$ 1,243)</u>
<u>未列入部門損益</u>			
利息收入	\$ 180	\$ 1,326	\$ 1,506
利息費用	( 1,722)	-	( 1,722)
所得稅費用	( 852)	( 421)	( 1,273)
	<u>(\$ 2,394)</u>	<u>\$ 905</u>	<u>(\$ 1,48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銷售收入	\$ 1,679,918	\$ 1,307,588
勞務收入	153,270	146,165
其他營業收入	<u>36,571</u>	<u>1,263</u>
	<u>\$ 1,869,759</u>	<u>\$ 1,455,01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與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臺灣	\$ 1,233,666	\$ 1,153,163	\$ 26,818	\$ 28,408
中國大陸	<u>636,093</u>	<u>301,853</u>	<u>2,026</u>	<u>1,936</u>
	<u>\$ 1,869,759</u>	<u>\$ 1,455,016</u>	<u>\$ 28,844</u>	<u>\$ 30,34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因合併公司行業特性，客戶群較分散，106及105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期末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金額	資 金 限 額
0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註2)	其他應收款	Y	\$ 17,820 (USD 600)	\$ 18,756 (USD 600)	\$ -	2.616%	2	\$ -	營運週轉	\$ -	-	\$ 163,638 (註3)	\$ 163,638 (註3)
1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	Y	57,928 (¥ 13,000)	58,214 (¥ 13,000)	12,104 (¥ 2,716)	-	"	-	"	-	-	142,688 (註4)	142,688 (註4)
2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註2)	其他應收款	Y	57,928 (¥ 13,000)	58,214 (¥ 13,000)	-	-	"	-	"	-	-	135,114 (註5)	135,114 (註5)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3：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其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 40% 為限。
- 註4：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其淨值之 2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 200% 為限。
- 註5：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其淨值之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 100% 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保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 限額 (註3)	證額 保額 (註3)	屬對背書 保證	屬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訊達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註2(1)	\$ 163,638	\$ 43,974 (USD 1,400)	\$ 41,762 (USD 1,400)	\$ -	\$ -	10.21%	\$ 245,548	Y	Y	N	N	N
0	訊達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 公司	註2(2)	163,638	45,495 (USD 1,500)	44,745 (USD 1,500)	38,957 (USD 1,306)	44,745 (USD 1,500)	10.94%	245,548	Y	Y	N	N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0%；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前述淨值之 40%。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金額	期末 數比 數	持 %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 益)	備 註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P.O.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148,283 (USD 4,610)	4,610 仟股	100	\$ 209,635	\$ 17,544	\$ 17,544	註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註2)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	\$ 40,945 (HKD 10,000)	註1	\$ 37,790 (HKD 10,000)	\$ -	\$ -	\$ 37,790 (HKD 10,000)	100	\$ 3,181 (¥ 712)	\$ 3,181 (¥ 712)	\$ 71,344	\$ -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	105,577 (HKD 25,700)	註1	97,120 (HKD 25,700)	-	-	97,120 (HKD 25,700)	100	16,571 (¥ 3,755)	16,571 (¥ 3,755)	135,114	20,521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4,910 (HKD 35,700)	\$ 144,741 (HKD 6,000 + USD 4,110)	淨值之 60% 計 \$245,458 (¥ 409,096 × 60%)

註 1：本公司透過 100% 轉投資之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再以 100% 持股比例轉投資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及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註 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 3：係採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USD：NTD=1：29.70；HKD：NTD=1：3.779；RMB：NTD=1：4.456。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1	營業成本	\$ 65		註五	-
0	"	"	1	利息收入	28		"	-
0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54		係屬應收股利	5
1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501		註五	1
1	"	"	3	營業成本	8,919		"	-
1	"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25		"	1
1	"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04		係屬資金貸與	1
1	"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854		係屬應付股利	5
1	"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8		係屬代收代付	-
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Assets Investment Inc.	1	營業成本	148		-	-
0	"	"	1	利息收入	82		-	-
0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58		-	-
1	天津訊安達電腦有限公司	訊大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42		-	3
1	"	"	3	營業成本	5,723		-	-
1	"	"	3	應收帳款	182		-	-
1	"	"	3	應付帳款	4,872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銷價格與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